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人事处

关于启动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2号)文件精神和山东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,根据《校长办公会议关于事业编制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的纪要》(中石大东纪〔2019〕25号),自2020年2月起,学校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正式参保缴费,退休人员统筹内养老金待遇纳入统筹基金发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参保缴费

(一)启动时间:2020年2月。

(二)缴费基数:按照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收入中“基本工资”+“教龄津贴”+“绩效工资”标准之和,确定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。

- 1.年薪制人员参照同类同级别岗位人员缴费基数核定。
- 2.因各种原因停发或扣发工资待遇人员,其缴费基数按照相关工资项目实际发放金额确定。
- 3.按上述标准核定缴费基数时,超过当年政策规定缴费基数封顶线的,按照封顶线执行;低于保底线的,按照保底线执行。

(三)缴费比例:缴费比例按照山东省规定执行,目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%、个人为8%;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8%、

个人为 4%。

(四) 2020 年 1 月起, 个人缴纳部分按照上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从个人工资中代扣。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 个人应缴纳部分与原工资中预扣部分的差额, 在清算汇缴时, 将采取分月补扣的方式, 将差额部分补齐。

二、关于养老金发放

(一) 启动时间: 2020 年 2 月。

(二) 退休人员养老金分成统筹内项目和统筹外项目两大部分。

1. 统筹内项目: 包括基本退休费、退休人员补贴、其他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, 由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发放, 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月 15 日。

2. 统筹外项目: 除统筹内项目外的其余待遇均为统筹外项目, 仍由学校发放。其中住房补贴、精神文明奖、学校补贴发放时间不变, 仍为每月 10 日; 独生子女及高级职称加发部分, 按照本人退休时的“月基本工资×提高的计发比例×180 个月”一次性计发(2014 年 10 月及以后退休的, 已发部分相应扣减)。

(三) 2014 年 10 月及以后退休的, 由于各单位还未完成清算, 暂按老办法核定临时退休待遇, 待完成清算后进行新老办法对比, 确定最终待遇, 多退少补。

如有问题, 请咨询人事处工作人员。联系人: 许庆良、邢清琨, 联系电话: 86983330、86983383。

